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 辽宁省教育厅 文件

辽残联办发〔2022〕62号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 印发《辽宁省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残联、教育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省内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厅发〔2022〕9号）精神，推动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医疗康复和特殊教育融合，根据《辽宁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辽宁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辽宁省

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辽宁省残联、辽宁省教育厅制定了《辽宁省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省残联教就部 种阳

联系电话：024-86691931



辽宁省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实施方案

辅助器具是残疾人克服障碍、改善功能、提高独立生活、学习和工作能力的重要手段。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办好特殊教育的决策部署，促进医疗康复和特殊教育融合，为有需求的在校残疾学生，特别是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科学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及相关服务，提高残疾学生学习生活的便利性和安全性，推动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事业和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适宜融合为目标，以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为宗旨，进一步提高特殊教育质量，促进残疾学生实现最大限度的发展，为残疾学生成长成才创造有利条件。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残疾学生意愿，注重全面改善其功能、活动和参与状况，鼓励残疾学生及其家长主动参与辅助器具适配。

——坚持普惠公益。面向有需求的残疾学生，增强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供给能力，鼓励多元化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方式，通过实物配发、货币补贴等形式提供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坚持安全适用。根据个性化需求，科学评估、合理配置辅助器具，突出结果导向，注重功能补偿、安全适用。

——坚持协调发展。现有的康复服务、辅助器具补贴等相关制度对残疾学生予以重点关注和保障，做好辅助器具适配后的跟踪及服务。

（三）服务对象

1. 具有辽宁省户籍。户籍地以外接受学历教育的残疾学生，应视为原户籍家庭成员，由原户籍地提供适配服务。
2. 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3. 各学龄段在校就读残疾学生，包括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

（四）工作目标

到“十四五”末，全省残疾学生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全覆盖。

二、主要措施和流程

（一）加强政策宣传。各级残联要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推动辅助器具适配有关政策进校园、进家庭，提高学校、学生、家长对辅具适配服务的认识。

（二）做好需求统计。每年秋季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各相关

学校统计残疾学生辅助器具适配需求，重点关注农村地区残疾学生和家庭困难残疾学生需求。小学到高中阶段在校残疾学生辅助器具适配需求，每年10月底前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计审核后汇总形成辽宁省残疾学生辅助器具需求信息清单（附件1）。高校在读的残疾学生辅助器具适配需求，由省残联会同省教育厅将残疾学生基础信息按户籍地通过各市残联分解至残疾学生户籍所在县（市、区）残联，了解掌握学生辅助器具适配需求，一并填写辽宁省残疾学生辅助器具需求信息清单（附件1）。

（三）开展科学评估。县级残联根据需求信息清单，安排所属或指定的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于每年11月底前针对残疾学生的身体功能、学习生活环境及对辅具的个性化需求，开展初始评估及复评，形成评估档案。

（四）提供适配服务。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根据评估档案，开展辅具配置、使用训练、回访、辅具维修等工作，确保辅具服务的质量和有效性，提升辅具的使用率。根据中国残联要求，今年需完成一定数量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辅具适配任务，具体数量由各市根据“十四五”期间任务总数分年度确定。

（五）加强培训指导。各方共同推动以融合教育、辅助器具日常调试等相关知识为主要内容，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面向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随班就读普通学校教师、残疾学生家长的培训，促进家校合作。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残联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予以推动落实。各市残联要会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在摸清在校残疾学生辅具适配需求底数的基础上，制定年度任务目标和推进计划，推动“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落实落细。县级残联、教育行政部门、辅助器具服务机构、教育装备中心、相关学校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做好需求统计、审核、辅助器具适配、教师和家长培训、必要的无障碍环境改造等工作。

(二) 加大经费投入。各级残联要加大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投入，相关资源和工作经费优先支持残疾学生辅助器具适配。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公益性残疾学生辅助器具适配项目。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适配智能辅助器具提供补贴。

(三) 强化规范服务。承担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机构要将残疾学生作为重点服务人群，规范做好需求确认、评估、辅助器具选配、训练和服务档案管理、设施无障碍改造等工作。特别要注重对残疾学生的随访和适配效果评价，切实提高残疾学生辅具适配服务质量，保障适配安全与效果。

(四) 注重信息安全。工作中要切实保护残疾学生隐私，坚决防止信息泄露。每年12月底前，县级残联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填写年度“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实施信息汇总表(附件2)，上报市残联。市残联填写“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实施情况统计表(附件3)，以加密光盘形式报送省残联，省残联会同省教育厅确认

上报。

(五)做好总结指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协调当地残联组织，加强对“辅助器具进校园”的跟踪指导，做好典型案例和经验的宣传推广，提高医疗康复和特殊教育融合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助力推动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各市残联要做好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的总结上报。

- 附件：1. 辽宁省残疾学生辅助器具需求信息清单
2. “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实施信息汇总表
3. “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实施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辽宁省残疾学生辅助器具需求信息清单

填报单位	实施年份					填写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残疾证号	残疾类型		
					学校、 年级	家长联系 方式	辅具适配 需求

附件 2

“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实施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 实施年份：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序 号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残 疾 证 号	残 疾 类 型	学 校、 年 级	家 长 联 系 方 式	适 配 辅 具 名 称	适 配 辅 具 数 量

注：1.残疾类型：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多重残疾、其他残疾。

2.区县级残联组织填写此汇总表，以 Excel 形式上报。

附件 3

“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实施情况统计表

实施年份：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市别	辅助适配 人数	类别					其他
		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	言语 残疾	肢体 残疾	多重 残疾	

